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6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高秀珍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逾期6個月部分得以原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與相對人有約定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(即加速條款)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依聲請狀所附債權計算書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13年4月29日繳款新臺幣(下同)125,500元，抵充至108年8月19日之利息105,071元、違約金20,423元，尚餘6元，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本金為48,874元，或提出得請求以本金48,880元計算利息及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